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事项于2024年4月8日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某银行宜春某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为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某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17,000万元。

(2) 质押财产：存单

(3) 担保的范围：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上述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11.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56%，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6亿元，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